联合国 S/PV.540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〇七次会议

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王光亚先生	(中国)
成员: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秘鲁	扎内利女士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泰吉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6年3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199）

06-30328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向担任 2006 年 3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塞萨尔·马约拉尔先生阁下致意。马约拉尔大使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表示深切感谢。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6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199）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2。安理会今天是按照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S/2006/199 号文件，内载 2006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达国际法庭庭长的要求，即让华金·马丁·卡尼韦利法官继续审理国际法庭目前仍在处理的编号为 IT-00-39 的“检察官诉克拉伊什尼克”案，直至结案。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 S/2006/223 号文件，内载在先前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没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决议草案获得 15 张赞成票。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68（2006）号决议。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不反对延长审案法官华金·马丁·卡尼韦利法官的任期。因此，我们支持决议草案，因为这样一项决定符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与此同时，我们谨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安全理事会现在不得不第二次处理延长这位法官任期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法庭工作的安排不尽人意。

主席：如果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